

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海三字第10130784701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訂定「漁筏申請檢查、核發、補（換）發漁筏監理執照或變更漁筏監理執照登載事項」收費標準。

依據：「高雄市漁筏監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一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漁筏申請檢查、核發、補（換）發漁筏監理執照或變更漁筏監理執照登載事項」收費標準：

一、漁筏申請檢查：

（一）特別檢查：

1、有動力漁筏，檢查費每艘新臺幣四百元。

2、無動力漁筏，檢查費每艘新臺幣三百元。

（二）定期檢查：

1、有動力漁筏，檢查費每艘新臺幣四百元。

2、無動力漁筏，檢查費每艘新臺幣三百元。

二、漁筏申請核發、補（換）發漁筏監理執照：漁筏監理執照，每冊新臺幣五十元。

三、變更漁筏監理執照登載事項：不收費。